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6657號

債 權 人 萬代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彥民

債 務 人 鑽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志喬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陸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提出20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二)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8張支票影本。(三)確認附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發票日記載是否有誤？(四)提出債務人鑽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鑽懋實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五)請按債務人鑽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鑽懋實業有限公司開立票據之

01 票款分列請求金額。(六)補裁判費新臺幣500元(二債務人，屬
02 不同債權)。」，債權人雖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遞狀補正其
03 中6張退票理由單及債務人解散前最近一次公司登記事項
04 卡、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惟對於其餘票款之請求未能
05 補正支票退票證明顯釋明不足，且別無其他債權已屆期未清
06 償之釋明文件。揆諸前揭規定，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
07 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9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0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1 幣1,000元。

12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3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3 行聲請。